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746,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60,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反对股数 6,5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运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46,9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晨、向岚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